

##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9 月 5 日、9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号、2017-071 号、2017-072 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9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 77 人，共持有 330,408,399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3%，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71 人，代表股份 327,918,6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489,73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

###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A 股股东（代理人）54 人，代表股份 290,278,343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2%。

### 3、B 股股东出席情况

B 股股东（代理人）23 人，代表股份 40,130,056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4%。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1、2、3、4、6、7、8。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 通过，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议案 5-《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李伟先生、吴定刚先生、寇化梦先生、史强先生、雍凤山先生、滕光胜先生六人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前述六名非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止。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4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5%。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定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4%。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寇化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4%。

**(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史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4%。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雍凤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8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4%。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滕光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07,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73,3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4%。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和路应金先生三人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前述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止。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干胜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23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995,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46,8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12,2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9%。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路应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0,346,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112,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6%。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对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经过表决，选举邵敏先生、黄红女士、何心坦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前述 3 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 2 名职工监事邓黎先生、朱文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上述五名监事的任职期限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止。

累积投票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30,23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995,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30,230,4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1,995,8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8%。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心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330,462,7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164%；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228,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874%。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2,641,4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5496%，反对 3,610,9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5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562,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1921%，反对 3,610,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80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454,8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6%；反对 117,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7,186,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9%；反对 3,49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30,330,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09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742%，反对 78,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20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实施搬迁扩能暨公司增资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30,330,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78,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095,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78,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200,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78,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40,130,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6,156,5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54%，反对 9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4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07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59%，反对 95,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5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476,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76%；反对 95,8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2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68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66,134,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8%，反对 117,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62,056,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112%，反对 117,4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18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5,454,9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87%；反对 117,4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0,68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申请最高 4 亿元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326,836,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190%，反对 3,571,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58,602,1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94.2553%，反对 3,571,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5.74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 0%。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90,200,1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1%；反对 78,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A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6,636,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46%；反对 3,493,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三、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因，部分董事、监事将不再在公司任职，其中，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持有本公司 263,300 股 A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余万春先生承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63,300 股 A 股股票在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